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总工会

关于推荐“四川省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” 用人单位的公示

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,推进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政策,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,根据四川省总工会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开展“寻找四川省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”活动的通知》(川工发〔2022〕7号)要求,州总工会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行文在全州范围开展了寻找、推荐“四川省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”用人单位活动,各级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踊跃参加。在规定申报时间(3月18日)内,州总工会共收到9家申报“四川省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”用人单位相关资料。州总工会女工部严格按照《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手册》,通过查看反映家庭友好工作的视频、照片、海报、文字材料等,结合日常工作摸排、掌握的情况,仔细审核申报单位落实“六个友好”(理念态度友好、职业发展友好、生育保护友好、照护支持友好、工作安排友好、职业健康友好)具体情况。经提交州总工会领导班子联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局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审核、研究，一致认为若尔盖高原之宝牦牛乳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阿坝州公路管理局、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阿坝州消防救援支队 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亲自出镜、报送视频照片表现主题贴切、落实“六个友好”佐证材料丰富，在工作、生活中中致力于提升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提高用人单位凝聚力，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等，作出了积极努力，取得了一定实效。各级总工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均未收到 4家用人单位违反《承诺函》（附件 3）的投诉或举报。故拟将上述四家用人单位作为阿坝州推荐“四川省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”对象向上级申报。

现进行推荐对象情况公示，如有知晓上述四家用人单位存在以下 14种情况或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个人或单位，请于 3月 25 日 10点前持证明材料实名制向阿坝州总工会反映。联系方式：2828238，陈老师。

14种“一票否决”情况：

- 1 发生冒领或骗取社保基金案件；
- 2 发生恶意拖欠工资、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情况；
- 3 发生劳动保障监察严重违法案件；

4 发生过职工 10人以上的游行、罢工或到区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、请愿、静坐；或参与人数 5人以上，有阻断交通、妨碍执法、聚众闹事、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的劳

动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；

5 综治维稳责任未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；

6 因个别劳动关系纠纷引发极端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
7 两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、生态环境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、重大食物中毒等（如发生过死亡 1 人（含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或者职业中毒 3 人（含）或职业病 1 人（含）以上的职业病危害事故）；

8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；

9 违法使用童工；

10 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职工人数占用人单位职工总数 3%以上；

11 拒不履行劳动争议处理生效法律文书；

12 用人单位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13 存在能源消耗超标、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；

14 评价或复核过程中有造假、作弊行为。

